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0.44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将按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9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8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回购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简称“回购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所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30,14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6.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6,001,427.20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轮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自身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联华 公告编号:2024-078

新联华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联华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华联文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华联”)近日与湖南省联信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湖南新华联”)、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云南国际信托接受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以其所持有的湖南新华联8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湖南新华联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屋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轮总计回购A股股份130,146,195股,将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并在本公告披露后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1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永峰

任职日期 2024-11-20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证券部;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银河证券湖南证券营业部;2004年至2019年任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1-20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报备,同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覆记录。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4.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1612元/股。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1612元/股。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1612元/股。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1612元/股。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1612元/股。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1612元/股。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1612元/股。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